

即日起至112/11/30止,憑本人「112年不動產准考證」 預報課程即享優惠! **請涑洽全國三民輔考(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價為台北地區**,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)

🚹 113不動產經紀人課程

而授數數學 DVD 精修雲端 精修而授

2 113地政士課程

(DVD另加押金1000)

而授雙效輔導 DVD 精修雲端 精修而授 22,800元 21,800元 19,800元 17,800元 22,800元 21,800元 19,800元 17,800元

113地政十單科

土地登記實務10堂 精修雲端 6.000元

限觀看至113.5.31

座號:

4 最新地政士套書 🐗

超值優惠價 1,631元

(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,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) 全國服務 www.3people.com.tw

台北總部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-2388-1051 彰化昌林 | 彰化縣昌林市中山路 [™] 段85-11號1樓 04-706-0188 台北站前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 02-2311-6296 雲林斗六 |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-536-1568 新北淡水 |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-2625-0625 嘉義站前 |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-320-9389 台南成功 |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-703-4455 新北板橋 |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-2951-8880 桃園站前 |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-271-4658 高雄楠梓 |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-972-1068 桃園中壢│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-275-0001 高雄站前 |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-976-8899 新竹站前 |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-621-4368 高雄鳳山 |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-976-9838 台中豐原 |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-3707-1218 高雄五甲 |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-812-2398 台中復興 |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-3702-5858 屏東光復 |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-821-8800 台中逢甲 |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-3707-4556 屏東中山 |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-821-9199 台中站前 | 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-3707-3723 花蓮站前 |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-8315-838

代號:601201 頁次:4-1

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 25類科技師(含第二次食品技師)、大地工程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 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別:普通考試 科:不動產經紀人 目: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 1 小時 30 分 ※注意: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顯部分: (50分)

(→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□請以藍、黑色銅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A公司簽訂靈骨塔買賣契約,約定甲享有其中四層樓之某塔位,A 公司並交付該樓層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予甲,A公司所有之靈骨塔大樓 嗣後因強制執行被B公司買得。試問甲對B公司主張其所購買之塔位有 永久使用權存在,是否有理由?請附具理由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A仲介公司受買方甲之委託媒介甲購買乙所有之土地,雙方簽訂居間契 約,約定「於甲乙間土地買賣契約成立後,甲應依約給付 A 公司新臺幣 一千萬的服務費」。後來甲與乙在 A 公司之媒合下簽訂土地買賣契約, 甲於是給付 A 公司一千萬元。然嗣後甲乙間對於土地分區使用有所爭 執,因而甲乙合意解除該買賣契約。甲因此對 A 公司主張,請求 A 公司 返還所支付之一千萬服務費,是否有理?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乙、測驗顯部分: (50分)

代號:2601

- (→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,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二共25題,每題2分,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,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1 有關權利能力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,因此胎兒尚未出生所以沒有權利能力
 - (B)人的權利能力不得拋棄, 更不得轉讓
 - (C)法人除於法令或性質上之限制外,仍享有權利能力
 - (D)植物人仍享有權利能力
- C 2 有關權利客體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甲未經乙的同意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樹木,該樹木為乙土地上之部分
 - (B)甲飼養一頭母牛,後來該母牛生下一頭小牛,小牛所有權仍屬於甲所有
 - (C)為收容災民而臨時拼裝之貨櫃屋,仍為定著物,性質上為不動產
 - (0)主物之處分效力及於從物,所以購買汽車之契約效力及於備胎

3 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
(A)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寫遺囑時,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,否則效力未定 (B) 16 歲之甲偽造身分證,使相對人乙誤信甲已滿 18 歲,而與甲簽訂買賣契約,該買賣契約有效 (C)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代理人時,代理人受領代理權仍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
m法定代理人可以概括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

4 下列情形,那一行為需向法院聲請撤銷,才會發生撤銷之效力? D

(A) 誦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之法律行為

(B)因錯誤或誤傳之意思表示而為法律行為

(D) 因暴利行為所為之法律行為 (C)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

5 甲向乙推銷一只古董錶,甲出價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問乙要不要買,乙答覆說:「如果8萬元 我就買,請問乙的答覆性質上為何?

(A)要約之引誘

(B)承諾

(C)要約

(D) 意思實現

6 甲向乙購買乙對於丙的債權,但丙已於買賣前清償系爭債權而使該債權消滅,請問該買賣契約之 效力如何?

(A)債權不得作為買賣之標的所以無效

(B)該買賣標的權利自始不存在,屬於標的不能而無效

(C)該買賣標的權利雖然不存在,但契約仍有效,甲可對乙主張權利瑕疵擔保

(D)甲可依締約上過失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
В 7 依民法之規定,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多少,則超過之部分會無效?

(A) 12

(B) 16

(C) 20

(D) 25

8 下列何種契約性質上屬於要物契約?

(A)消費借貸契約

(B)房屋租賃契約

(C)贈與契約

(0)合會契約

9 依民法之規定,有關租賃契約之效力,下列何者錯誤? Α

(A)租賃物有修繕之必要時,原則上承租人可直接自行修繕後再請求出租人給付修繕費用 ®如租賃物是房屋時,倘出租人無反對之約定,承租人可以將房屋一部轉租

(C)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造成損害,承租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賠償責任

(D)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,由出租人負擔

10 為動產物權讓與之交付,倘受讓人已先占有動產,於讓與合意時即生動產所有權取得之效力,學 理上稱之為何?

(A)現實交付

(B)占有改定

(C)簡易交付

(D)指示交付

11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,果實之所有權為鄰地所有權人所有,倘鄰地係公有用地時,該自落之果實為 何人所有?

(A)國家所有

(C)為該果實之果樹所有權人所有

(D)由國家及果樹所有權人所共有

(B)該果實為無主物,誰先占即取得所有

12 有關遺失物拾得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
(A)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日起逾6個月,未有受領人認領者,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 (B)受領權人認領遺失物時,拾得人原則上可以請求報酬,但不得超過遺失物價值之十分之三

(C)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因 6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

(D)倘受領權人為低收入戶時,依法可以拒絕拾得人之報酬請求

01

02

代號:60120 頁次:4-2



即日起至112/11/30止,憑本人「112年不動產准考證」 預報課程即享優惠! 請決洽全國三民輔老(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價為台北地區,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)

№ 113不動產經紀人課程

2 113地政士課程

(DVD另加押金1000)

面授雙效輔導 DVD 精修雲端 精修面授 面授雙效輔導 DVD 精修雲端 精修面授 22,800元 21,800元 19,800元 17,800元 22,800元 21,800元 19,800元 17,800元

113地政十單科

土地登記實務10堂 精修雲端 6,000元 限觀看至113.5.31

4 最新地政士套書 🐗

超值優惠價 1,631元

全國服務 www.3people.com.tw (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,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)

台北總部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-2388-1051 彰化昌林 | 彰化縣昌林市中山路 ⁻⁻ 段85-11號1樓 04-706-0188 台北站前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 02-2311-6296 雲林斗六 |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-536-1568 新北淡水 |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-2625-0625 嘉義站前 |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-320-9389 台南成功 |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-703-4455 新北板橋 |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-2951-8880 桃園站前 |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-271-4658 高雄楠梓 |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-972-1068 桃園中壢 |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-275-0001 高雄站前 |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-976-8899 新竹站前 |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-621-4368 高雄鳳山 |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-976-9838 台中豐原 |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-3707-1218 高雄五甲 |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-812-2398 台中復興 |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-3702-5858 屏東光復 |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-821-8800 台中逢甲 |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-3707-4556 屏東中山 |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-821-9199 台中站前 | 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-3707-3723 花蓮站前 |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-8315-838

代號:60120 頁次:4-3

13 抵押權人僅就土地設定抵押權,因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而實行抵押權,下列何者錯誤? (A)於設定抵押權時,該土地上已存在房屋,實行抵押權之範圍僅限於土地本身,不得就房屋併付 拍賣

(B)於設定抵押權時,土地上並無房屋,於實行抵押權時土地所有人已營造房屋,抵押權人必要時

©抵押權人聲請併付拍賣時,如房屋有存在他人之租賃權,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除去房屋之租賃 權後再執行拍賣

(D)抵押權人將土地與房屋併付拍賣後,對於土地及房屋賣得之價金,抵押權人均有優先受償之權利

14 民法關於死亡宣告的規定,下列何者正確?

(A)失蹤人失蹤滿三年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為死亡之宣告

(B)受死亡宣告者,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,推定其為死亡

(C)遺產稅捐徵收機關得為失蹤人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

(D)死亡宣告會剝奪失蹤人之權利能力

D 15 甲於民國(下同)107年9月間向乙租車公司租用自小客車環島,然卻積欠乙租金新臺幣3萬元, 乙於 108 年 9 月催告後甲仍不為給付,乙便於 109 年 8 月訴請甲給付租金,於 110 年 9 月獲勝訴 判決確定。下列何者正確?

(A)乙租車公司的租金請求權時效本為5年

(B)乙於 108 年 9 月催告後 6 個月內未起訴,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

(C)乙於 109 年 8 月訴請甲給付租金時,時效不完成

(D)判決確定後,時效重新起算5年

C 16 甲委託乙代為尋覓對象結婚,並承諾事成後給予乙報酬新臺幣10萬元。關於婚姻居間契約,下列 何者正確?

(A)甲乙間的契約,無效

(B)乙得對甲請求給付報酬

(C)乙對甲無報酬請求權

(D)婚姻居間契約不得約定報酬

D 17 土地所有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建築房屋,而鄰地所有人知其越界,卻不即時提出異議 者,下列何者正確?

(A)鄰地所有人不為異議,即表示拋棄所有權利,不得再為主張

(B)土地所有人有權得請求購買越界之土地

(C)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移去或變更越界建築之房屋,並請求支付償金

(D)鄰地所有人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越界建築之房屋,但得請求所受損害之償金

A 18 關於民法區分所有建築物規定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
(A) 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,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

(B)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,區分所有人得約定其比例

(C)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,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

(D)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

19 甲在其所有 A 地上興建 B 屋,但 B 屋為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的違章建物,嗣後甲與乙 訂立 A 地與 B 屋的買賣契約,下列何者錯誤?

(A) B 屋雖為違章建築亦為融通物,得為交易之客體

(B) 甲應將 A 地所有權辦妥移轉登記給乙, 乙始取得 A 地所有權

(C)興建 B 屋時因未為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,故甲未取得 B 屋所有權

(D) 甲將 B 屋讓與乙,乙僅取得對 B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

20 關於善意占有人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
⑷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,自判決確定之日起,視為惡意占有人

(B)善意占有人自確知其無占有本權時起,為惡意占有人

(c)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,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

(1) 善意占有人,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,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,得向回復 請求人,請求償還

B 21 就法定夫妻財產制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
(A)夫或妻婚前財產,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,視為婚後財產

(B)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,視為夫妻共有

(0)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,由夫妻各自所有

(D)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青

D 22 關於民法第 1031 條之 1 夫妻財產制中之特有財產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
(A)甲在婚前取得之受贈物 A 屋,若贈與人甲父以書面聲明甲日後結婚時,該 A 屋為特有財產,則 該A屋亦屬特有財產

(B) 夫或妻在家中共同使用的茶杯、桌椅等動產,非特有財產

(C) 夫是音樂家,則其演奏時所需之樂器為特有財產

(1) 夫或妻雖以受贈之特有財產之金錢購買不動產一筆,惟該受贈物狀態已變更,則該不動產非特 有財產

23 關於遺產繼承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
Al非婚生子女非經生父認領或準正,不得繼承其生父之遺產

B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其繼承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

©配偶與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尊親屬同為繼承時,其應繼分為遺產之三分之一

D)特留分之規定,係為保障法定繼承人之權利免受侵害

A 24 關於回復喪失繼承權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
(A)子女為了遺產而謀殺父親,即喪失對父親之繼承權,因被繼承人原諒繼承人之行為而回復繼承權

BB偽造、變造、隱匿、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,喪失繼承權,得因被繼承人原諒繼承人 之行為而回復其繼承權

(C)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,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時,喪失繼承權,但之後 仍可因獲得被繼承人之原諒而回復繼承權

(D)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,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者,喪失繼承權,得因被 繼承人原諒繼承人之行為而回復其繼承權

B 25 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
(A)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
®拋棄繼承後,應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未為通知者,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

(C)配偶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

⑩繼承之拋棄,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

03

04

代號:60120 頁次:4-4



即日起至112/11/30止,憑本人「112年不動產准考證」 預報課程即享優惠! 請決治全國三民輔考(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價為台北地區,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)

🕡 113不動產經紀人課程

面授雙效輔導 DVD 精修雲端 精修面授

2 113地政士課程

而授雙效輔導 DVD 精修雲端 精修而授 | 22,800元 | 21,800元 | 19,800元 | 17,800元 | 22,800元 | 21,800元 | 19,800元 | 17,800元

(DVD另加押金1000)

113地政十單科 土地登記實務10堂

精修雲端 6,000元

限觀看至113.5.31

4 最新地政士套書

超值優惠價 1,631元

台北總部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-2388-1051 台北站前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 02-2311-6296 新北淡水 |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-2625-0625 新北板橋 |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-2951-8880 桃園站前│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-271-4658 桃園中壢│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-275-0001 新竹站前 |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-621-4368 台中豐原 |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-3707-1218 台中復興 |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-3702-5858 台中逢甲 | 台中市西市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-3707-4556 台中站前 | 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-3707-3723

全國服務 www.3people.com.tw

彰化昌林|彰化縣昌林市中山路 = 段85-11號1樓 04-706-0188

雲林斗六 |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-536-1568 嘉義站前 |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-320-9389 台南成功 |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-703-4455 高雄楠梓 |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-972-1068 高雄站前 |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-976-8899 高雄鳳山 |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-976-9838 高雄五甲 |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-812-2398 屏東光復 |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-821-8800

屏東中山 |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-821-9199

花蓮站前 |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-8315-838

(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,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)

一 甲對 B 公司主張其所購買之靈骨塔位永久使用權,實務見解不一:按納骨堂 (塔)位使用權於出售時,並未一併出售該堂(塔)位所使用土地之所有權應有 部分,或向地政機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之權利移轉登記,僅屬私權契約關係上之 債權性質,惟該使用權通常約定具有永久使用之性質,其使用強度遠過於租賃權, 當可謂為不動產可移轉之權利。系爭靈骨塔位永久使用契約之性質兼具有租賃、 寄託、僱傭之性質,合先敘明。

(一) 肯定說(繼受說-相對性擴充):

1. 按現今殯葬設施骨灰(骸)存放之塔位買賣及轉讓交易頻繁,雖亦有以建物 及土地應有部分之移轉為塔位之轉讓,惟社會實務上多以簽立轉讓建物內塔位設 施永久使用權之債權契約方式為之,而依目前一般之經濟社會感情,「靈骨塔位 使用權 | 已成為流行之投資商品,具有高度之融通性與交換價值,其應為一方支 付對價,得使用他方提供之塔位放置靈骨之權利,且他方允為保管靈骨、提供誦 經、祭祀勞務,兼有租賃、寄託、僱傭之債權性質(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27期討論意見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60號、105 年度上易 字第 117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按特定當事人間倘以不動產為標的所訂立之債權 契約,其目的隱含使其一方繼續占有該不動產,並由當事人依約交付使用,其事 實為第三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,縱未經以登記為公示方法,因已具備使第三人 知悉該狀態之公示作用,自應與不動產以登記為公示方法之效果等量齊觀,並使 該債權契約對於受讓之第三人繼續存在,此乃基於「債權物權化」法理所衍生之 结果,觀之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規定:「出租人於『租賃物交付後,承租人占 有中』,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,其租賃契約,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」 2. 系爭靈骨塔位永久使用契約之性質兼具有租賃、寄託、僱傭之性質,故有民法 第 425 條第 1 項之適用, 塔位永久使用契約之法律上性質應係具有租賃之性質, 如有建物所有權人移轉建物所有權予第三人時,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,申言之,該靈骨塔位永久使用契約對建物受讓人應仍繼續存在,始得保障靈 骨塔位之買受人或受讓人之權益,及維護塔位買賣及轉讓之交易秩序(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否定說(不得繼受-維固相對性原則):

按買賣契約僅有債之效力,基於債權相對性之原理,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 三人。甲所取得者為使用權,並非所有權,基於債權相對性之原理,甲即不得援 其與 A 公司間使用權買賣契約之債權關係,以資對抗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之 B 公司。

二、民法第 565 條,稱居間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 為訂約之媒介,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568條第1項規定:「居間人,以 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,得請求報酬。,因此居間人請求服務費的前 提,是雙方成立買賣契約,如果買賣不成立,無論居間人付出多少人力、時間、 資源,都不能請求居間報酬。

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646 號判例認為:「居間人於契約因其媒介而成立 時,即得請求報酬,其後契約因故解除,於其所得報酬並無影響。」司法院(83) 廳民一字第22562 號研究意見:「民法第568 條立法理由謂:居間之報酬,俟居 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成立後支付,此當然之理,亦最符當事人之意思。故契約無 效,或契約已成立而撤銷者,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。由上開立法意旨觀之,居間 人所媒介之契約須有效成立,始可請求報酬,如因契約成立時已附隨之情事,例 如有撤銷之原因而消滅時,居間人應返還已受領之報酬;然如因契約成立後發生 之情事,例如給付遲延之解除等原因而消滅時,則不負返還居間報酬之義務。」 簡言之,司法院意見認為,如果解約的原因是買賣成立時已經存在的,解約後應 該返還居間報酬;如果是買賣成立後才發生的原因,就不需要返還。

本案例買賣已成立,惟後因土地分區使用有所爭執而解除契約,契約解除的原 因,並非買賣成立時即存在的瑕疵,而是買賣成立後,基於雙方之合意解約,依 照上述實務見解,A仲介公司自無返還服務費的義務。



06

05